

股票简称：中色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10-023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6月4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638,880,000股。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9人，代表股份263,527,7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25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其发行的2010年度中期票据中的5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50,492,127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董事王宏前先生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借入 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》；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50,492,127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关联董事王宏前先生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烨投资以参股公司股权参与认购 *ST威达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3,527,7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律师姓名：舒建仁、蔡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